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
效管理站点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服务类)

310118102260610117262-18368320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7937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站点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8102260610117262-18368320（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6-07-016）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7.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8.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1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21（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04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8-04 09: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盍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漕平路 23 号

联系人：傅文静

电话：021-5924214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盍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站点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7937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4 09:0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内容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漕平路 23 号 联系人：傅文静 电话：021-59242148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臻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收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各项福利费（体检费、饭费、高温慰问品等）、培训费、项目管理费（包括人员离职、工伤等其他情况的风险金）、税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服务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 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的, 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 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领取投标人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



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86

联系人：包秀兰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



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1.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金额:35000 元整**元整。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



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站点养护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巡查、运行维护；对污水处理站点格栅、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对污水处理站点格栅、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做好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建立完整的运行管理资料台账。
- 3.主要工作量：详见工作量清单附件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站点养护		
1	A ² O		
	养护类		
1.1	人员巡查检查	次/年	634.00
1.2	站点除草	平方	1464.00
1.3	站点补绿	平方	146.00
1.4	处理站清淤	座	12.00
	维修类		
1.5	管道拆除及更换（DN25）	米	122.00
1.6	阀门拆除及更换（DN25）	个	6.00
1.7	水泵浮球拆除及更换	个	12.00
1.8	水泵拆除更换	台	12.00
1.9	气泵拆除及更换	台	12.00
1.10	电控柜电气元器件更换	套	6.00
1.11	填料清洗维护	座	6.00
1.12	玻璃钢盖板更换	块	18.00
1.13	石英砂过滤器及三格净化槽滤料更换	m3	1.00
2	A2O-MBR		
	养护类		
2.1	人员巡查检查	次/年	799.00
2.2	膜清洗维护	项/年	31.00
2.3	站点除草	平方	1843.00
2.4	站点补绿	平方	184.00
2.5	处理站清淤	座	15.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维修类		
2.6	水泵拆除及更换	台	15.00
2.7	皮带、润滑油、滤网等拆除更换	次/年	15.00
2.8	电控柜电气元器件更换	套	8.00
2.9	玻璃钢盖板更换	块	23.00
2.10	AO-MBR 风机拆除及更换	台	2.00
3	复合滤池		
	养护类		
3.1	人员巡查检查	次/年	2456.00
3.2	湿地除草	平方	5669.00
3.3	站点补绿	平方	567.00
3.4	处理站清淤	座	47.00
	维修类		
3.5	管道拆除及更换（DN25）	米	472.00
3.6	阀门拆除及更换（DN25）	个	24.00
3.7	水泵拆除更换	台	47.00
3.8	填料清洗	座	24.00
3.9	滤框拆除及更换	个	194.00
3.10	人工湿地拆除及翻新	座	1.00
3.11	风扇更换	台	12.00
3.12	风帽更换	个	12.00
3.13	门窗维修	项	12.00
3.14	照明维护	项	24.00
3.15	墙体渗漏、开裂维修	座	12.00
3.16	墙体粉刷（内外墙）	m2	2362.00
3.17	盖板更换	块	94.00
3.18	电控柜电气元器件更换	套	24.00
4	一体化泵站		
	养护类		
4.1	人员巡查	次/年	6864.00
4.2	站点除草	平方	3168.00
	维修类		
4.3	管道阀门拆除及更换	台	66.00
4.4	水泵拆除及更换	台	53.00
4.5	电控柜电气元器件更换	套	66.00
4.6	提升井格栅清理	次	3432.00
4.7	水泵清堵维修	次	3432.00
4.8	液位计（浮球开关、传感器等）维护保养	次	3432.00
4.9	电路检修维护，含电缆破损局部更换	套	20.00
4.10	提升井流量计安装改造 DN200	套	6.00
4.11	分体式流量计电控箱安装（含基础）	套	6.00
4.12	流量计井开挖安装	套	6.00
4.13	流量计接线布线等	套	6.00
4.14	智能远传电表安装改造	套	6.00
4.15	配套流量卡（一年流量）	套	30.00
5	调节池改造泵站		
	养护类		
5.1	人员巡查	次/年	1664.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维修类		
5.2	水泵清堵维修	次	884.00
5.3	液位计（浮球开关、传感器等）维护保养	次	884.00
6	加药系统及配套		
6.1	药剂投加（PAC）	kg	8380.00
6.2	药剂投加（次氯酸钠）	吨	2.00
6.3	加药泵拆除及更换	个	29.00
7	厂容厂貌及安全文明		
7.1	警示标志	座	45.00
7.2	灭火器	组	90.00
7.3	塑料围栏拆除及更换	米	805.00
7.4	设施及构筑物除锈刷漆	座	116.00
8	其它		
8.1	资料费	项/年	1.00
8.2	运维突发事件保障费	项	1.00
8.3	水质检测费	个	98.00
8.4	污泥处置费	点	143.00

二、运行维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1. 养护基本要求

（一）街镇管理单位应明确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站的名称、工艺、规模和排放标准，设施巡查和养护的工作内容和频次要求，安全生产和台账管理，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等，其中，排放标准均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1163-2019）。如果排放标准有变化，按照水务、环保部门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运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三）运维单位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维修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动使用相关部门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街镇人民政府和区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五）运维单位应为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具等，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六）运维单位应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七）运维单位应制定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街镇管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八）、运维单位应对污水设备设施应急、突发事件（如接到群众报障、报修及反应电话等事件等）及街镇管理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及时响应，并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制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做好应急处置事项。

（九）运维单位应确保处理站出水水质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1163-2019）要求，对市、区管理部门监测超标的处理站，应针对超标原因制定“一站一方案”和“一站一策”，并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如政策变化根据水务、环保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整改。

（十）运维单位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监督考核。

（十一）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十二）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十三)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十四) 运维单位应保持设备各运转部位良好的润滑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除锈；发现漏油、渗油情况，应及时解决。

(十五) 应定期清理调节池、格栅井、沉淀池、人工湿地进出水渠等各构筑物积泥。

(十六) 对于 A2O、MBR 等活性污泥处理工艺，应定期检测各池溶解氧、污泥沉降比、污泥浓度、污泥生物相等，根据检测数据，及时调整进水量、曝气量、污泥回流量、混合液回流量、剩余污泥排放量、加药量等，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十七) 对于生物滤池等处理工艺，应定期对布水设施进行集中清洗、调整、校准和检修，对进水有机物和悬浮物浓度较高的，应增加频次；定期检查填料生物相，对存在杂草或杂物堆积现象，应须及时清理，按需进行填料冲洗或更换填料。

(十八) 对人工湿地等处理工艺，应加强对植物的养护、收割和移栽等，及时清理杂草，确保植物生长良好。

(十九) 应加强对站区内绿化的养护，及时清理杂草。

(二十) 应加强对站区内围栏设施的管养，发现围栏缺损应及时进行修补。应对站区内围栏、井盖等集中进行刷漆。

(二十一) 加强对站区内标识标牌进行维护管理，发现标识标牌缺损、错误、褪色等应及时进行整改。

(二十二) 定期查看污水泵站调节池内液位高度，检查水泵、液位计等是否正常，当汛期及进水量增加时，应增加检查频次。

(二十三) 污水泵站定期记录用电量等情况。

(二十四) 定期对污水泵站监控终端、网络设备等进行检查。

(二十五) 运维单位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附考核办法)和《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6)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养护频次和标准对污水泵站开展养护工作。

(二十六) 加强与上下游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运维单位沟通协调，汛期应根据水量情况，协同做好污水泵站、污水处理站和污水管网的联合调度，杜绝污水冒溢现象的发生。

(二十七) 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及提升泵站各设施养护频次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2. 台账管理要求

(一) 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附件3要求及时更新一站一表，每季度对所有设施的全貌、采样井、排放口等建立图像档案，并报区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体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二)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记录册》，应及时建立养护记录台账。

(三)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记录册》，应及时建立维修记录台账。

(四)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查记录册》，应及时建立检查记录台账。

(五) 参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记录册》，应及时建立水质检测记录台账。

(六)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大问题报告及处理情况记录册》，应及时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及处理台账。

(七)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应及时建立污泥台账。

(八) 按照前述设施巡查和养护要求，应及时建立的其他台账。

(九) 按照国家、本市和区级部门要求，应及时建立相关台账。

三、技术标准

设施的巡检、养护、维修、安全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国家、市、区等相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和文件：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3.《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4.《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31SW/Z012—2026）
- 5.《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 6.《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的通知》
- 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1163-2019）
- 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9.《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10.《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 11.《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 1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6）
- 13.《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指南（试行）》2022年7月22日
- 14.《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25〕89号
- 15.《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优化治理路径技术指引》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17日
- 16.《关于做好2026年度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提示》
- 17.《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25〕89号
- 1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基本”监管工作方案（试行）》沪水务〔2025〕255号
- 19.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附考核办法)

四、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1人
2	技术负责人	1人
3	给排水工程师	1人
4	安全员	2人
5	资料员	2人
6	一线养护人员	10人
7	电工	不少于1人

-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2）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4）资料员需要资料员证书，熟悉养护维修项目资料编制要求，熟练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 （5）电工需要持有证书。

五、工期及付款方式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付款方式：运行养护资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20%，项目服务期满支付到80%，剩余资金根据考核和审价的结果支付。
- 3.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六、投标人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证书。

七、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的现状及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污水处理站点巡查、运行维护，污水处理站点格栅、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巡查检查，污水处理站点格栅、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建立完整的运行管理资料台账等养护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抢修、防汛防台、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应急响应时间等；
-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 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绿色环保措施;
- 6.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附件: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青浦区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131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5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T1163)>的通知》(沪水务【2019】74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2>的通知》(沪水务[2022]902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3]15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建立健全街镇实施、村级组织配合以及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第五条 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是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主管部门,朱家角镇城建中心是行业监管单位。

第六条 应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专职人员,监督专业运行维护单位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朱家角镇城建中心负责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落实、协调、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委作为农村基层治理的核心主体,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承担着“承上启下、组织落实、监督推动”的关键作用。村委会应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巡查检查、监督等工作,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和督促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户管,并接入化粪池,对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其具体职责和行动方向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协调作用统筹规划与责任落实:根据镇政府的治理要求,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污水治理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协调村民、施工方、监管部门等多方利益,解决治理过程中出现的土地占用、管网铺设纠纷等问题。

(二)建设管理作用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配合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处理设施选址和建设,监督施工质量(如管网防渗漏、设备合规性)。推动户厕改造、化粪池升级等“源头治理”,确保污水有效收集。

(三)监督落实作用

日常巡查与问题反馈: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如设备是否正常、出水是否达标),及时上报故障或偷排行为。建立“问题台账”,配合上级部门整改(如管网破损修复、污泥清运)。村民行为引导:监督村民乱倒污水、私接管道等行为,通过村规民约约束违规现象。

(四)示范带头作用

村干部以身作则:村委成员家庭率先完成户厕改造、污水接入管网,树立治理标杆。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



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政府验收前，应当经过三个月以上的试运行，就地处理设施需进行不少于两次水质检测，出水水质符合本市行业管理要求和地方标准，方可由区水务局组织政府验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法人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本镇应及时明确专业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和专职人员，建立运行维护制度，落实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九条 我镇应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规模、工艺类型和实际情况等，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第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服务合同约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运维手册、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等，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运维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书面报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并由我镇报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十二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报告，启动应急预案，限时完成问题处理，并由镇报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规范处置淤泥，我镇应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和落实污泥转运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杜绝污泥运输过程中发生冒滴漏现象；

（三）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记录，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每年全覆盖监测不少于 2 次），出水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T1163）的要求定期对农污处理站、管网的底泥进行抽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整改。

（五）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我镇报告。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设施	频次	内容
收集段设施	接户管	每年 2 次	检查是否存在污水冒溢、私自接管、雨污混接等
	隔油池	每季度一次	检查是否存在油污溢出、堵塞等
	化粪池		检查密封性，是否有渗漏、外水入侵、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
输送段设施	管道	每季度一次	检查是否存在塌陷、缺损、违章占压、积泥等
	检查井外部		检查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完好
	检查井内部		检查是否存在缺损、松动、锈蚀、积泥等
	水泵	每周一次	检查水泵设施运行状况
预处理设施	格栅	每周一次	检查栅渣，及时处理或处置栅渣，当汛期及进水量增加时，增加清污次数
	沉砂池		查看沉砂池运行情况
	沉淀池		查看池体、刮液板和排泥管道等
	调节池		查看调节池内液位高度，检查泵、液位计等是否正常
处理主	站点		检查周边环境是否干净整洁，设施是否完好，进出水水质



体设施		水量是否正常等
	A/O (A/A/O)	检查曝气系统、搅拌系统、加药系统、回流系统、污泥系统等是否正常
	生物滤池	检查布水系统、曝气系统、滤料、排泥系统等是否正常
	生物接触氧化	检查曝气系统、填料、污泥等是否正常
	MBR	检查曝气系统、加药系统、膜组件等是否正常
	人工湿地	观察进出水量，检查进水装置；观察植物是否生长良好，有无杂草、缺苗死苗、病虫害等情况
出水井		检查防护井盖，检查和清理排放口
其他设施		巡查护栏、水尺、标志牌、电控柜、电力线路等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 （三）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 （四）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六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我镇上报运行维护情况。朱家角镇城建中心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上报镇主管部门。运行维护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运行维护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 （二）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 （三）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 （四）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 （五）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七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村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镇主管部门和管理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部门每季度对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督查、专项检查、年终考核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监督考核机制。行业单位协助做好检查工作，并配合区行业指导单位抽查、监督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从组织管理、规章制度、管养成效、水质监测、台账资料、社会评价、区级考核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细化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建立对运行维护单位的考核奖惩机制。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如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发生费用应向镇主管部门提出，一事一议。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经费由区级财政补贴，不足部分由镇自筹，按季度拨付

子办法：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工作，完善长效管理考评机制，充分发挥农污设施效益，根据《青浦区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131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5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沪水务【2019】746号）、《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管理要求（暂行）》的通知、《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3]158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运行养护单位实施的考核工作。第三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巡查管理、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出水水质、社会监督等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一) 组织管理

长效管理项目部设置规范，管理人员按标准配置。

(二) 站容站貌

处理站室内保洁做到玻璃窗等无明显积尘；室外保洁确保无废弃物、堆积物，各类公告公示牌整洁完整；绿化养护结合季节性特点做好施肥浇水、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

(三) 日常养护为满足设施正常、安全运转所需开展的常态化养护，主要包括收集系统、泵组系统、加药装置、MBR膜、沉淀池、出水口、其它设备等，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设施	频次	内容
收集段设施	接户管	每半年1次	清理清掏，保持畅通，如有问题及时维修
	隔油池	每季度1次	清理油污，避免堵塞
	化粪池		清掏化粪池，避免堵塞，夏季宜缩短时间间隔
输送段设施	管道	每年1次	清疏积泥，保证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内径1/5
			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的检查
	检查井	每季度1次	清疏积泥，保证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1/5
			清理井壁井框，及时铲除树根，修复井体
	水泵	每半年一次	检查叶轮、电机绝缘、紧固螺钉及电缆保护装置；检查、调整或更换水泵进出水闸阀填料
		每年一次	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除锈、防腐蚀处理
预处理设施	格栅	每季度一次	栅条校正，及时更换或改造已损坏或不规范的格栅
	沉砂池、沉淀池、调节池	每季度一次	清理打捞浮渣，定期排砂、排泥
处理主体设施	清淤	每季度一次	抽吸外运污泥，做好台账记录
	MBR	每周一次	检查加药系统液位，及时加药
		每半年	清洗加药泵单向阀和过滤器
	生物滤池	每月一次	检修和清理布水器，喷洒药剂防治蚊蝇等害虫（夏季宜每周一次）
		定期	曝气器进行检修，强化对鼓风量和阀门的控制
	人工湿地	定期	检测布水管网和填料；更换或清洗饱和填料；割除（捞取）植物
出水井		每月一次	清理井底和井壁，保持井壁光洁、井底无淤泥沉积
其他设施	阀类设施	每月一次	清除壳体油污、添加润滑剂、保证零部件完整等
	电控柜	每月一次	检查自控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比对屏幕参数和实测数据
	电气设备	每月一次	保证外壳接地性完好
	鼓风机（空气压缩机）	每年一次	清理空气滤清器，养护皮带、安全阀、更换润滑系统液压油
	建（构）筑物	每三年一次	修葺站点建（构）筑物
	金属构件	每三年一次	及时除锈补漆，宜每三年进行一次除锈御新
	仪器仪表	定期	检查校准仪器仪表，保证计量数据准确

(四) 监督管理

加强对各村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满意度的调查，及时收集并汇总问题反馈。

及时做好市民热线、三来、信访等相关举报、投诉处理，杜绝发生媒体曝光投诉现象。

(五) 台账资料

巡查管理台账、日常养护台账、设施维修台账、水质自查台账等记录及时、完整，整理归档



及时。

整改反馈台账要对照督查整改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整改并反馈。

（六）监理检查

监理单位对照考核评分指标及运行养护相关要求开展日常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开具整改单，并作为考核打分的依据。

（七）出水水质

每年对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覆盖检测不少于两次，出水水质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沪水务[2019]746号)执行。

年底进行考核验收直接与养护经费结算挂钩，未结算前资金一般拨付至合同价 80%。

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对乙方的农村生活污水运行养护作业进行考核。考核验收合格，剩余 20% 合同资金按照实际竣工结算确认价支付。考核不合格的，剩余委托价款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违反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未能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07]116号)和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做好作业备案手续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中央和市级水质抽查中发现水质不合格的，扣减违约金 1000 元/次/站，区级和镇级组织的水质监测，不合格站点扣减违约金 500 元/次/站。

3.区长夏令热线及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根据区长夏令热线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事项问题进行扣款，1000 元/张。以上需整改的事项，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加倍扣款。

4.12345 市民热线投诉。针对市民热线投诉，接到投诉后现场核实，确系养护问题的则对养护单位进行扣款，以 500 元/张。以上需整改的事项，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加倍扣款。

5.市区级督查整改的问题。针对区级巡查发现的问题，以 200 元/张进行扣款，针对市级督查发现的问题，以 500 元/张进行扣款。

6.镇级督查整改的问题。在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养护问题的，通知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 7 个工作日之内整改到位，不扣款；限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以 100 元/张进行扣款。

7.前端管网 CCTV 抽查中发现管道平均积泥深度达到 20%-40%的扣减违约金 500 元/次/站，大于 40%的扣减违约金 1000 元/次/站。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站点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项目级



			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4、三年内无 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函。5、与其他 供应商无利害关 系承诺书。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被授 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 函》。具体要求及 格式以采购文件 为准。	包 1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站点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 标函》、《开标一览 表》、《资格条件及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即 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站点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评审内容：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 评审标准：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评审内容：企业综合实力 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水平、相关证书资料、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0-5 分



		(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设施维修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重点难点阐述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4-7 分；项目现状及特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合理化建议有欠缺的，得 1-3 分。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养护服务方案	0~20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污水处理站点巡查、运行维护，污水处理站点格栅、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巡查检查，污水处理站点格栅、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建立完整的运行管理资料台账等养护服务方案和服务措



		施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科学规范、针对性强，服务措施细致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16-20 分；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符合要求，服务措施得当的，得 9-15 分；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简单笼统，服务措施有欠缺的，得 5-14 分。未提供养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抢修、防汛防台、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应急机制完备、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沟通协调机制衔接顺畅，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10 分；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沟通协调机制、应急响应时间符合要求的，得 4-7 分；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欠缺沟通协调机制，或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	0~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细致到位，服务承诺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有序的，得 8-10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服务承诺及进度安排符合要求的，得 4-7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进度安排简单笼统的，得 1-3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	0~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绿色环保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安全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规范，安全文明作业及绿色环保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整，安全文明作业及绿色环保措施符合要求的，得 4-7 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有欠缺，安全文明作业或绿色环保措



		施简单笼统的，得 1-3 分。 未提供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4-7 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1-3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0~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 评审标准：养护设备配置齐全，维保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满



		足要求的，得 4-7 分；设备配备情况不满足要求或维保措施有欠缺，总体简单笼统的，得 1-3 分。养护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 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的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中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应为投标人； 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的有效租赁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应为投标人。 未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站点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 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项目主要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说明：项目主要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0、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行业信息，不可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8、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6.2 付款方式: 运行养护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 每季度支付 20%, 项目服务期满支付到



80%，剩余资金根据考核和审价的结果进行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